

石台县 2025 年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经费 分配标准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的原则，建立以县为主，中央、省、市、县（市、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

1.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72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940 元、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县共同分担，分担比例分别为：80%，16%，4%。

2. 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和规模较小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水平。在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3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继续落实好农

村地区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学校取暖费补助等政策。

二、免费提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
所需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

三、补助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500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基本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县按照 5: 5 比例分担。各校要切实提高资助的精准度。

四、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支持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按照 6: 4 比例分担。